

#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共收到高质量发展资金、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、项目经费等共 5 笔政府补助，共计 33,276,071 元（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，未经审计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入账日期	补助金额(元)	补贴依据	备注
1	高质量发展资金	2021-12-3	1,760,871	/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
2	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	2021-12-7	5,040,000	/	
3	项目经费	2021-12-10	26,270,000	/	
4	单笔 50 万元以下补贴（共计 2 笔）	/	205,200	/	
合计			33,276,071		

注 1：由于约 70 个核算主体对应各类银行，各银行回单与入账时间有少许差异。

注 2：相关项目未披露补贴依据的原因为相关政府部门未出具批文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1、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2、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

3、对于所有政府补助事项中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

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

**备查文件**

(一) 银行回单